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一)	社會福利署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陳淑姿女士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教育局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小麗女士	副主任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 )為議程三 (i)及(vi) )出席會議
莫志明先生	單位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 鄰舍中心 )為議程三
周凱慧女士	中心主任	嗇色園主辦可平耆 ) (ii)出席 英鄰舍中心 )會議 )
植翠珊女士	助理高級主任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 )為議程三 務 ) (iii)及(iv)

		)出席會議
麥寶華女士	家庭支援隊隊長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為議程三
鄧浩輝先生	社會工作人員	務) (iii) 出
		)席會議
林國蘭女士	服務督導主任	)為議程三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 (iv)及(v)
		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出席會議
蔡更德先生	服務統籌(學校社區)	務中心)為議程三
		(v)
		)出席會議
黃清俊先生	興東·彩東宿舍主任	鄰舍輔導會)為議程三
賴仁彪先生	單位主任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 (vi) 出席
		青少年綜合服務)會議
鄧惠敏女士	服務主任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為議程
		會)三(vii) 出
		)席會議
張滿華博士	執行總監	志蓮安老服務)為議程三
孫潤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福利署) (viii)出席
		)會議
游綺文女士	助理督導主任	香港遊樂場協會)
陳兆賢先生	單位主任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為議程
李鳳萍女士	社會工作幹事	會)四(i)出
余維俊先生	行政秘書	)席會議
余海桓先生		東九龍青年社)

秘書：

康筱妍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五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2. 社建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審議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0 號至 15/2010 號)

4.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主席請委員參考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及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主席表示，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需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另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機構。主席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i)2010 年 4 月 1 日及(ii)活動

撥款通過日期。同時，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除此之外，若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5. 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審批與其所屬機構有關之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社建會文件第 15/2010 號之合辦機構)

委員姓名

職銜

尹家碧女士

服務總監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建會第 7/2010 號至第 15/2010 號文件，並表示社建會在 10/11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2,910,000 元。截至現在，秘書處共收到八份由地區團體提交有關「和諧家庭」及「和諧社區」兩項活動主題協作活動的撥款申請，合共申請 2,385,470 元。

7. 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經過詳細討論後，通過社建會第 8/2010 號至第 15/2010 號文件的八項撥款申請，同時對其中兩項：「橫樂一家親 2010 之橫樂·吾家」(社建會第 9/2010 號)及「正向社區齊守望」(社建會文件第 13/2010 號)的撥款額作出下調。撥款申請額經調整後總額為 2,378,870 元，詳情及委員意見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申請額 (元)</u>
(i)	<p>家+珍惜和諧家庭推廣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8/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p> <p><u>備註:</u> - 委員備悉，計劃的整體宣傳總開支及紀念品分別超過區議會撥款的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95,470
(ii)	<p>橫樂一家親 2010 之橫樂·吾家 (社建會文件第 9/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p><u>備註:</u> - 委員備悉，計劃的活動及場地開支超過區議會撥款的參考指引(即超過資助限額 7,000 元)，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218,200

	<p>- 由於委員認為申請機構在「樂聚吾家盆菜宴」活動中對盆菜的估價偏高，故下調「參加者盆菜宴費用」(財政預算項目 7)的資助由 10,800 元至 6,000 元(即由每圍(12 人)的資助由 720 元下調至 400 元)。</p> <p>- 申請機構同意，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另外，同意在舉辦盆菜宴時，會注意天氣、活動舉行地點對食物質素的影響以須確保參加者的健康。</p> <p>(秘書處會後註：申請機構同意委員對「參加者盆菜宴費用」所作提出的撥款修訂，並已在 3 月 18 日向秘書處遞交撥款申請 (修訂本)，以供存檔。)</p>	
(iii)	<p>「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0 (社建會文件第 10/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p> <p><u>備註：</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306,000

(iv)	<p>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10 (社建會文件第 11/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p> <p><u>備註:</u> - 由於申請撥款額為 60 萬元，申請機構須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600,000
(v)	<p>好鄰舍~家家顯關懷 2010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p>	156,000
(vi)	<p>正向社區齊守望 (社建會文件第 13/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p><u>備註:</u> - 申請機構修訂計劃的預期參加者數目由 1835 人次至 1865 人；義工由 190 人增加至 220 人。另外，「積極和諧遍社區」活動的參加者應為 36 人。委員備悉以上修訂。  - 委員認為，有見於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表演服裝最終</p>	153,200



	<p>將由表演者擁有，為鼓勵團體/表演者對該項費用的承擔，故決定下調對「活學詠春拳」、「舞出青春」及「六字訣運動及身心靈分享會」活動中有關「表演服裝」(即財政預算項目 23、27 及 29)的資助，由每套 200 元下調至 180 元，並建議所扣減的資助額由機構或表演者自行承擔。</p> <p>(秘書處會後註：申請機構同意委員對「表演服裝」所作提出的撥款修訂，並已在 3 月 23 日向秘書處遞交撥款申請 (修訂本)，以供存檔。)</p>	
(vii)	<p><b>PEACE 計劃</b></p> <p>(社建會文件第 14/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p> <p>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p>	158,000
(viii)	<p><b>共建快樂活力社區 2010 之黃大仙篇</b></p> <p>(社建會文件第 15/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p> <p>志蓮靜苑-志蓮安老服務</p> <p><u>備註：</u></p> <p>- 由於申請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申請機構須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69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機構備悉，在邀請舉辦「小社區協作計劃」的團體均須遵守&lt;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gt;及&lt;2010-11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gt;，同時不得引致任何資本物品的開支。</li>   <li>- 委員備悉，去年舉辦的「共建快樂和諧社區 2009 之黃大仙篇」活動共批出 18 項「黃大仙小社區協作計劃」，此項開支佔去年總撥款的 68%。</li>   <li>-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可邀請更多黃大仙區議員加入籌委會，參與會本年度的活動。</li> </ul>	
合共批款：		2,378,870

#### 四(i)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4/2010 號)

9. 社建會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第十四次會議上決定就收到的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進行討論，並於是次會議上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即 2010 年 2 月 5 日)共收到九份由不同地區團體所提交的申請，申請款額由 8,900 元至 88,314 元。主席表示，由於部份申請的活動內容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資助目的不盡相符，為了節省會議時間，早前與副主席莫仲輝先生就收到的九份申請進行初步揀選，選取當中比較切合主題的申請，並邀請申請機構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經揀選後，共有三份申請較符合資助計劃的條件，包括：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東九龍青年社。委員同意以上安排並

同意邀請該三間申請機構在是次會議上簡介其計劃。

10. 在三間申請機構代表介紹申請文件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申請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機構的關係。

11. 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不會參與推薦該項申請：

東九龍青年社

(社建會文件第 24/2010 號之主辦機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李德康先生	社監
李達仁先生	社監
陳偉坤先生	社監

12. 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東九龍青年社代表逐一介紹其活動計劃。

13. 三間申請機構介紹後，委員就受惠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延續性及資助計劃主題等方面進行詳細討論。有委員表示，由於三份申請各具特色，實在難以取捨，但社建會只能推薦其中一份，故此建議落選的其餘兩間申請機構，可重新透過社建會向區議會提交協作活動撥款申請。亦有委員建議，即使落選的申請涉及內地交流而未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仍可向其他途徑如嗇色園·黃大仙民政基金申請，甚或可刪減到內地交流部份，以符合區議會的撥款準則。

14. 此外，有委員提醒，在向申請機構建議時需強調此建議只作機構參考之用，決定申請區議會撥款或其他撥款與否應由申請機構自行決定。

15. 主席表示，九份申請中，雖有六份申請的機構未有獲邀在是次會議上回答委員提問，但倘若委員認為合適亦可提出推薦。由於沒有委員對其餘六份申請提出推薦，故主席請在座 12 位可參與投票的委員就剛才討論的三份申請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計劃名稱	支持人數
2010-2011 黃大仙區康盛家庭運動 (社建會文件第 19/2010 號)	0
「童聲童畫」計劃 2010 (社建會文件第 20/2010 號)	2
「惜食新世代社區教育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4/2010 號)	7

16. 委員同意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由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惜食新世代』社區教育計劃」為黃大仙區在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同時，亦決定向其餘兩間落選的申請機構(香港遊樂場協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建議，可透過社建會重新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3 月 17 日將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惜食新世代』社區教育計劃」申請轉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並請他們將申請結果直接回覆該機構。另外，秘書處亦已將委員對「2010-2011 黃大仙區康盛家庭運動」及「『童聲童畫』計劃 2010」的建議通知兩間機構作參考之用。)

#### 四(ii) 2010-1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0 號)

17. 主席介紹文件。為持續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0/11 年度，繼續贊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並維持每區的撥款為港幣 53,000 元。

18. 主席表示，社建會自二零零八年起與慈恩健康服務聯會在區內推動康復服務公眾活動，成績有目共睹。歡迎慈恩健康服務聯會來年就舉辦有關活動提出申請供社建會審議，繼續在區內推動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9. 委員同意接納勞福局撥款及主席之建議。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在 3 月 17 日回覆勞工及福利局，確認接納是項撥款。勞福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有關款項。)

#### 四(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1.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2.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一零年四月